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輔具借用辦法

一、目的

教育部 92 年 6 月底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現已更名為特教系聽語碩士班）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本中心之成立旨在提供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並促進高中職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閒置的輔具物盡其用，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延長輔具器具使用年限，避免資源閒置或浪費。所執行各項業務，包括評估聽力損失學生調頻輔具、語言障礙學生溝通輔具、集中採購聽語障輔具、建置網站等。

二、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10~17:30

三、服務地點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綜合大樓 1 樓(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聽語碩士班 4115 室)

四、服務電話、傳真、email、網址

電話：07-7172930 轉 2355

傳真：07-7166895

網址：cacd.nknu.edu.tw

Email：fm@mail.nknu.edu.tw，fm2355@mail.nknu.edu.tw

五、服務對象

目前就讀國私立高中職與大專校院之聽語障學生（不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與高雄市高中職、各縣市市立高中職與特教學校）

六、受理申請地點

申請與使用手冊列有聽力師與語言治療師名單，名單中所列工作地點即為受理申請地點

七、申請程序

- (一) 與名單上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取得聯繫並約定評估時間(最好告知輔具中心這項訊息)。
- (二) 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評估完將資料寄回輔具中心。
- (三) 輔具中心將輔具給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
- (四) 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取得輔具後連絡申請者做第二次評估。

八、教育輔具借用與歸還辦法

- (一) 符合申請條件且完成申請手續者始得借用輔具。
- (二) 學生於取得輔具時，須填寫輔具個人借據（見表一），由聽力師或語言治療師寄回本中心，本中心將影本寄給學校，學校簽署輔具財產借據寄回本中心（見表二）。
- (三) 借用輔具之學生與學校共同負有保管之責任。
- (四) 學生因輟學或畢業等原因辦理離校手續或輔具借用後不欲使用，需將輔具交回就讀學校的資源中心（資源教室或輔導室），由學校歸還。本中心清點無誤後，寄財產歸還無誤證明給學校（見表三）。
- (五) 完成輔具申請評估手續並領得輔具者，五年內(含)不得再申請。
- (六) 借用輔具所需之耗材如電池、耳機等，由借用者自行負擔。
- (七) 未善盡保管之責而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其維修或賠償費用由借用者與學校共同負擔。
- (八) 本中心得不定時透過學生就讀學校的資源教室或透過本中心專任助理調查學生使用教育輔具之情形，以確定輔具之使用現況。
- (九) 空中大學（包含空專）學生須附上學生證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